附件1

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责任清单 | 落实情况 |
| 组织领导责任 | 1.加强政治建设。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 |  |
| 2.制定工作计划。每年年初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部署，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要求、具体措施、责任分工。 |  |
| 3.加强研究部署。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议（党组会议）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及时解决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。 |  |
| 4.开展监督检查。组织对本地区、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对下级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随机抽查，及时掌握情况、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。 |  |
| 严明纪律责任 | 5.严明党纪国法。加大对党章、宪法等党纪国法学习宣传力度，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纪依法办事能力。 |  |
| 6.坚持民主集中制。认真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情况通报、情况反映、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配套制度，推动党务、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 |  |
| 7.确保政令畅通。抓好中央和省委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、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，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各自为政、阳奉阴违的行为。 |  |
| 选人用人责任 | 8.坚持用人标准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20字标准，大胆选拔任用“敢担当、重实干、有作为”的干部。 |  |
| 9.严格用人程序。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，突出抓好提名推荐、组织考察、酝酿讨论等关键环节，切实做到程序不倒置、不空转。 |  |
| 10.加强用人监督。完善拟提拔任用干部任职前征求纪委（纪检机构）意见制度，完善选人用人全程监督措施。 |  |
| 11.建立容错机制。旗帜鲜明地为“想为、敢为、勤为、善为”的干部撑腰鼓劲，包容因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干部。 |  |
| 作风建设责任 | 12.深入整治“四风”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落实省委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紧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动向、新表现，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，大力整治“文山会海”，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，“走过场”“做虚功”等突出问题。 |  |
| 13.密切联系群众。及时研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，切实维护群众权益。 |  |
| 源头预防责任 | 14.加强廉政宣传。充分发挥报刊、网络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作用，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；通过在线访谈、政务微博等形式，积极应对和引导舆论。 |  |
| 15.开展廉政教育。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长效机制，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、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的重要内容。每年以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、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。 |  |
| 16.经常谈心谈话。严格落实谈话提醒情况报告制度，推动“两同时”谈话等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经常化开展。 |  |
| 17.规范权力运行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行权力清单制度，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部门、重点事项和重点对象监督。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。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。 |  |
| 齐抓共管责任 | 18.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。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，及时听取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支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。加强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。支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。主动接受上级纪委和同级纪委（纪检组）的监督。 |  |

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1.党委（党组）对照责任清单内容，客观、真实填写落实情况，于每年12月20日前，将此表报送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徐俊，联系电话：7786741，地址：市委1号楼521）；

2.落实情况填写只需对所做工作简单概述。